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關於媒體文章 及 價格異常及成交量變動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發出。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i)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增加;及(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發表的若干報紙文章(「文章」)載有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沙濤先生(「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就聲稱本公司於信陽進行潛在收購一事發表的若干聲明。

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概不知悉任何引起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董事會知悉沙先生所指出及文章所提及之潛在可能性收購、或開拓新業務。本董事會會積極研究發展相關業務的可能性及可行性,以為股東之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董事會會就任何併購根據上市條例規定在需要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 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